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戴廣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4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第2項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987元，及其中275,141元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3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12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9,409元（計算式： $278,987 + 275,141 \times 2.33\% \times 24 / 365 = 279,409$ 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